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独立董事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董事会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提出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关于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符合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全资子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没有



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 所关于对外担保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 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了有效地贯彻和落实。《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所作出的结论。

五、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计提 2019 年度各项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可以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的决策、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关变更,变更后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有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专用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志伟: 大名芝 (第

王鹏练:

彭玲: 一列克

2020年4月18日